**荔城区第二轮新任教师补充招聘岗位、人数、条件要求(5个岗位，共37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类别** | **招聘岗位** | **招聘**  **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教师资格要求** | **普通话要求** |
| 1 | 中学 | 语文 | 2 |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师范类 | 相应学科的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 二级甲等及以上 |
| 数学 | 3 |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师范类 | 相应学科的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 2 | 小学 | 语文 | 24 |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科及以上学历 | 师范类 | 相应学科的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 二级甲等及以上 |
| 数学 | 7 |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科及以上学历 | 师范类 | 相应学科的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 3 | 小学 | 语文（专门岗位）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 | 专业不限 | 相应学科的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 二级甲等及以上 |

其他条件要求：

1.政治思想合格，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所有证书，包括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书等，必须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招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名。**

4.第一轮已被聘用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充招聘。参加全省笔试第一轮未被聘用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聘者，可登陆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进行补充招聘报名，每位应聘者只能报考1个岗位。